

(上接A08版)

(四) 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1年8月25日(T-3日)的9:30-15:00。网下投资者可使用CA证书登录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页(https://eipo.szse.cn)进行初步询价。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通过网络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的时间为2021年8月25日(T-3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

(五) 网下投资者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网下投资者资格标准适用及自我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规则,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交承诺函及关联关系核查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六)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状况、未来成长性及其他公司估值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七)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八) 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8月20日) 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1年8月22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1年8月24日) 周三	网下路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时间(当日中午12:00前)
T-3日 (2021年8月25日) 周二	初步询价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1年8月26日) 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可申购数量 战略配售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如有) (网上/网下路演)
T-1日 (2021年8月27日) 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8月30日) 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6: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统计
T+1日 (2021年8月31日) 周二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9月1日) 周三	刊登《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款
T+3日 (2021年9月2日) 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9月3日) 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注:

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论证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1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在推迟后的申购日前3个工作日内完成缴款;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时,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路演推介安排

本次发行拟于2021年8月27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具体信息请参阅2021年8月26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8月20日(T-6日)至2021年8月24日(T-4日)期间,通过电话、视频或电话的形式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1年8月20日 (T-6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2021年8月22日 (T-5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2021年8月24日 (T-4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二) 战略配售

(一) 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份数的5.00%,即509.87万股,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上发行。具体跟投安排将在2021年8月26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说明》中披露。

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9月1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

1、跟投主体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中金财富。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金财富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3、限售期限

如发生上述情形,中金财富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4、核查情况

如发生上述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中金财富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推迟后的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 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网下投资者资格标准适用及自我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8月23日(T-5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以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

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2021年8月24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金公司注册制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zcczipo.cicc.com.cn/)在线完成相关备案申请。

6、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于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在6,000万元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纳入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 (7)还应当在2021年8月24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7、禁止参加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投资者的范围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2)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 (7)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 (8)债受托管理证券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网下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九)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其他产品除外。

8、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3,87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总量的49.94%。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自律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不得超出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1年8月1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申购无效。

9、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

1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须提供相关自然人的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2021年8月24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金公司注册制IPO项目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1、需提交的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申购承诺函(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此外,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O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需提供文件备案证明文件。

《申购承诺函》中要求承诺,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已获得网下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2、系统交互方式

(1) 注册及信息报备
登录中金公司注册制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zcczipo.cicc.com.cn),根据网页左上角《操作指引投资者》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在2021年8月24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用户动态密码登录及信息报备。用户在登录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用于一个询价对象登录。由于反馈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骤在2021年8月24日(T-4日)中午12:00前进行投资者信息报备:

第一步:点击“项目列表——中粮工科——提交材料”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名称,输入正确的营业执照号码和正确的协会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根据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2) 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
①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中金公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申购承诺函》。提交的方式为点击制自动生成电子版《申购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申购承诺函》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未提供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保证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认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②所有投资者均须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所有投资者均须向中金公司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

④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O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除此之外,其他配售对象均需上传“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

⑤提供资产证明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需提供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有效的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等其他证明材料。

⑥提供配售对象的资产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a) 拟配售对象资产证明类Excel电子表: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上传其参与本次申购基金组合的Excel电子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模板下载路径:http://zcczipo.cicc.com.cn/——中粮工科——模板下载。

b) 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拟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5个工作日内(2021年8月18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印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8月18日,T-8日)(加盖公章)。

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⑦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3、提交时间:2021年8月24日(T-4日)中午12:00之前,投资者可修改已提交的IPO项目的申请信息,在2021年8月24日(T-4日)中午12:00之后,投资者将无法对已提交的信息进行修改。

4、投资者注意事项
所有的电子文件(《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提交后还需下载打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章后扫描上传至本次备案系统。需下载签章后并上传的文件包括:《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出资方基本情况表》(如有)。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1年8月24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材料提交,或虽完成材料提交但在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或者初步报价界定为无效报价。

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询价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2021年8月20日(T-6日)、2021年8月23日(T-5日)9:30-12:00、13:00-17:00以及2021年8月24日(T-4日)9:30-12:00期间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10-65353023。

(三)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

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 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21年8月24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eipo.szse.cn,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8月25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一个价格,每个报价应当包含报价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回。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40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4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3,87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1年8月24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价格为无效申报;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4)单个配售对象的申报数量超过3,870万股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5)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4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6)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7)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者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特别提示: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

要求网下投资者按照以下要求操作: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8月1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金公司注册制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5、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交由其处理:

-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5)委托他人报价;
-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9)没有严格按照报价评价标准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合理定价;
- (11)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 (12)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 (15)网上网下同价申购;
- (16)获配后未按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 (17)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一) 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三、(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有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协商确定拟申购总量中价格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如剔除申购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都相同的则按照申购时间由早至后的顺序依次剔除。如果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申报时间都相同的则按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创建时间顺序从前到后依次剔除,直至满足剔除的拟申购数量达到拟剔除数量的要求。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可与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于2021年8月27日(T-1日)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 (1) 同行业公司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 (2)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3)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4) 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报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和对应的网下发行价格区间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上限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情况。

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1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二)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报备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新启动发行。

五、网下申购
(一) 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8月30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期价所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